

证券代码：600094、900940

证券简称：大名城、大名城B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董事局主席俞培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经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该项议案经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，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详见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二、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见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〈董事局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临时公告

2025-053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修订、制定公司其他制度的公告》)。

四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其他制度的议案》。其中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(详见临时公告 2025-053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修订、制定公司其他制度的公告》)。

五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》。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(详见临时公告 2025-054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5 年 8 月 23 日